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临 2006–1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除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提取公司激励基金的议案》被否决外,公司股东沂源县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提取公司激励基金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和会议审议的其他议案全部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6 年 4 月 29 日

2、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药玻路药玻大厦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4、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本公司董事长柴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55,336,2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222,500,111 股的 24.87%。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336,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336,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05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336,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5,336,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6,108,283.62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8,610,828.36 元和 5%的法定公益金 4,305,414.18 元,2005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3,192,041.0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8,574,934.67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31,766,975.75 元。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母公司 2005 年末总股本 222,500,11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55,336,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36,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5,336,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否决了《关于提取公司激励基金的议案》(董事会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反对 55,336,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公司激励基金的议案》(公资委临时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36,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36,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采购关联企业纸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36,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高档生物制剂管制瓶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36,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募增发 A 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36,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发 A 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36,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 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36,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增发 A 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36,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36,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8、审议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336,2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金俊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临 2006–12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 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8 名,现场实到董事 7 名,独立董事蔡弘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2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文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药玻路药玻大厦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期限:半天。

(五)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

(六)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见附件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凡是二 00 六年五月十八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会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二 00 六年五月十九日、二十二日。规定时间内未履行登记手续的不得出席股东大会;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持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

(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股东帐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3)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

(4)登记地点: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九)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住宿及往返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药玻路

邮政编码:256100

联系电话:0533–3259016

传真:0533–3249700

联系人:于恩亮、任磊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9 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为代表出席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如下:

一、由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三、表决指示如下: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四、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 □/无权 □

按照自己的意原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注: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空格内划“√”。

附件二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到位时间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0 号文核准,于 200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上累计投标询价发行方式,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200 万股,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最终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为 12.1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9,7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 376,816,140 元,于 2002 年 5 月 23 日全部募集到位,业经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乾聚验字[2002]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情况及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

《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年产 5 亿只丁基胶塞生产线	4,375.00
2	年产 20 亿只药用铝塑组合盖	4,304.00
3	年产 1.04 亿只药用塑料瓶生产线	4,183.00
4	轻量薄壁高档药用玻璃瓶	6,000.00
5	高档生物制剂管制瓶	6,427.36
	高档生物制剂模制瓶	6,386.00
6	年产 1.8 亿只高档棕色药用玻璃瓶	2,984.00
投资项目合计		34,659.36

同时招股说明书承诺,若实际募集资金高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多募资金将用于弥补公司流动资金。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0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对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进行了调整。

1、调整的原因: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项目是在 2001 年立项,目前产品价格、原材物料价格、工艺技术水平都发生了较大变化,与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差异。

2、投资计划的调整情况

(1)轻量薄壁高档药用玻璃瓶项目

投资额由原计划 6000 万元,调整为 8023 万元;投资进度由原计划 2003 年完成所有投资并当年产生效益,调整为 2003 年底完成投资,2004 年产生效益;投资收益由原计划年实现销售收入 5000 万元,利润 1608 万元,调整为年实现销售收入 9100 万元,利润 928 万元。

(2)年产 5 亿只丁基胶塞生产线项目

投资额由原计划 4375 万元, 调整为 17007 万元; 投资进度由原计划 2003 年完工并当年产生效益,调整为一期工程年产 12 亿只生产规模于 2003 年 12 月底完成,二期工程年产 30 亿只生产规模于 2004 年底完成,该项目 2004 年逐步产生效益;投资收益由原计划年实现销售收入 4600 万元,利润 837 万元,调整为年实现销售收入 29440 万元,利润 3890 万元。

(3)年产 20 亿只药用铝塑组合盖项目

投资额由原计划 4304 万元,调整为 1704 万元;投资进度由原计划 2003 年完成所有投资并当年产生效益,调整为 2003 年底完成投资,2004 年产生效益;投资收益由原计划年实现销售收入 8360 万元,利润 910 万元,调整为年实现销售收入 2290 万元,利润 360 万元。

(4)年产 1.04 亿只药用塑料瓶生产线项目

投资额由原计划 4183 万元,调整为 1043 万元;投资进度由原计划 2003 年完成所有投资并当年产生效益,调整为 2003 年底完成投资,2004 年产生效益;投资收益由原计划年实现销售收入 3519 万元,利润 929 万元,调整为年实现销售收入 1340 万元,利润 170 万元。

(5)高档生物制剂管制瓶项目

投资额由原计划 6427.36 万元,调整为 1200 万元;投资进度由原计划 2003 年完工并当年产生效益,调整为 2004 年 12 月份完成所有投资,2005 年产生效益;投资收益由原计划年实现销售收入 4600 万元,利润 1730 万元,调整为年实现销售收入 2520 万元,利润 300 万元。

(6)高档生物制剂模制瓶项目

投资额由原计划 6386 万元,调整为 1928 万元;投资进度由原计划 2003 年完成所有投资并当年产生效益,调整为 2004 年 12 月份完成所有投资,2005 年产生效益;投资收益由原计划年实现销售收入 5280 万元,利润 1680 万元,调整为年实现销售收入 2120 万元,利润 343 万元。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计划的详细情况见 2003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37,681.6 万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 35,851.4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 1,830.2 万元,扣除高档生物制剂管制瓶项目计划投资 1,200 万元后剩余 630.2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承诺拟用于弥补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合计	实际投资时间及金额					项目完成情况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丁基胶塞生产线项目	18,119		2,423	4,882	6,269	4,545	已完成
药用铝塑组合盖项目、药用塑料瓶项目	3,356	453	234	1,839	434	396	已完成
轻量薄壁高档药用玻璃瓶	9,218			8,265	946	7	已完成
高档生物制剂管制瓶	0						暂缓开工
高档生物制剂模制瓶	2,122				954	1,168	已完成
年产 1.8 亿只高档棕色药用瓶项目	3,036	451	2,585	0	0	0	已完成
药玻科技园土地、围墙	0	433	1,012	320	−32	−1,733	已完成
合计	35,851	1,337	6,254	15,306	8,571	4,383	

说明:

1、丁基胶塞生产线项目拟投入 17,007 万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18,119 万元,占计划投资募集资金额的 106.54%。

2、药用铝塑组合盖、药用塑料瓶生产线项目拟投入 2,747 万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3,356 万元,占计划投资募集资金额的 122.16%。

3、轻量薄壁高档药用玻璃瓶项目拟投入 8,023 万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9,218 万元,占计划投资募集资金额的 114.9%。

4、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高档生物制剂管制瓶计划投资 1,200 万元,2004 年 12 月份完成投资,经公司科研部门充分论证该项目与拟通过再融资投资的新型生物制剂包装材料项目中预灌封注射器生产联系紧密:产品成型原理相同,在生产过程中,只需更换模具、夹具及部分配件,就可实现在同一设备上生产高档生物制剂管制瓶与预灌封注射器;生产环境相同;生产所使用燃料相同,将该项目与新型生物制剂包装材料项目中预灌封注射器一起投资建设,可节约资金投入,提高设备利用率,增加公司经济效益,故该项目暂缓实施,将其与公司拟通过再融资投资的新型生物制剂包装材料项目共同筹建。

5、高档生物制剂模制瓶项目拟投资 1,928 万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2,122 万元,占计划投资募集资金额的 110.06%。该项目已投资完毕目前正处在试生产阶段。

6、年产 1.8 亿只高档棕色药用玻璃瓶该项目拟投入 2,984 万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 3,036 万元,占计划投资募集资金额的 101.74%。该项目已于 2002 年竣工投产。

7、药玻科技园土地、围墙系募集资金项目的配套工程,已投资完成,累计投资 1742 万元,2005 年公司已根据完工募集资金项目的占用情况将投资款分摊到募集资金项目中,其中铝塑组合盖、药用塑料瓶项目分摊 171 万元,丁基胶塞生产线项目分摊 1571 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收益情况

项目名称	预计收益	2005年实际收益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丁基胶塞生产线	3,890	601	否
药用铝塑组合盖、药用塑料瓶	530	−125	否
轻量薄壁高档药用玻璃瓶	928	1231	是
高档生物制剂管制瓶、模制瓶	643	0	否
年产 1.8 亿只高档棕色药用玻璃瓶	1,223	510	否

(1)丁基胶塞生产线项目 2005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61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601 万元。未达到计划收益的主要原因是:1)国家推迟天然胶塞淘汰使用时间,影响了丁基胶塞产品的正常生产、销售。2)主要原料及各种辅助原料均为化工原料,报告期内化工原料价格普遍上涨,导致产品成本升高。

(2)药用铝塑组合盖、药用塑料瓶生产线项目 2005 年实现销售收入 899 万元,利润 −125 万元。未达到计划收益的主要原因是:1)市场竞争激烈,设备不能满负荷运转,致使产品的单位成本增加。2)受全球有色金属、石油价格上涨原因,使所需主要原料价格不断上涨。

(3)轻量薄壁高档药用玻璃瓶项目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6,007 万元,利润 1,231 万元。

(4)高档生物制剂管制瓶项目暂缓开工,高档生物制剂模制瓶项目正处在试生产阶段。两项目尚未产生收益。

(5)年产 1.8 亿只高档棕色药用玻璃瓶该项目 2005 年实现销售收入 3,148 万元,利润总额 510 万元。未达到收益的主要原因是:1)为抢占市场,报告期内调整了该产品的营销策略,降低产品销售价格;2)报告期内煤炭等原材物料涨价,加大了产品成本。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受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出席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并就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公司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在 2006 年 3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出席了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柴文先生主持。公司已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决议公告、通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告知全体股东,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该通知载明的开会日期是 200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点。

2、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告通知要求如期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点召开。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提前 30 日。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公司 55,336,2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22,500,111 的 24.87%。经本所律师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其资格真实、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 17 项议案以及 1 项临时提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1 名监事代表和 2 名股东代表以及本所律师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宣布。

1、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议的以下 15 项议案以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总数 55,336,206 股的 100%同意并通过。具体如下:

(一)《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独立董事 2005 年度述职报告》;

(三)《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

(七)《关于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控股子公司采购关联企业纸箱的议案》;

(九)《关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高档生物制剂管瓶项目延迟开工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申请公募增发 A 股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增发 A 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十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发 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三)《关于本次增发 A 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

(十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的议案》

对于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采购关联企业纸箱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2、公司监事会提交审议的议案《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以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总数 55,336,206 股的 100%同意并通过。

3、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议的《关于提取公司激励基金的议案》同意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反对票 55,336,2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总数 55,336,206 股的 100%,该议案未能获得通过。

4、公司第一大股东沂源县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24.855%)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了《关于提取山东药玻公司激励基金的议案》,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了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该提案以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总数 55,336,206 股的 100%同意并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过程中未出现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金俊
二 00 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527 股票简称:G 高纤 公告编号:临 2006–004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有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了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 73,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25%,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部份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陶国平先生主持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并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73,8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73,8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73,8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73,8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3,8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3,8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73,8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 73,8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73,8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聘请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73,8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8 日

证券简称:*ST 托普 证券代码:000583 公告编号:20060525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种类:A 股股票,简称:*ST 托普,证券代码:000583,暂停上市起始日:2006 年 5 月 10 日。

二、2006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6]37 号《关于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因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连续三年亏损,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修订)》第五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2 条的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10 日起暂停上市。

三、由于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股权被冻结、拍卖,公司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人员流失,资金严重缺乏,业务停滞。公司管理层虽经尽最大努力,但因巨额债务负担无法彻底解决,公司目前已处于极其困难的境地。公司董事会将尽最大努力来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如符合下列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在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一)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二)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盈利。

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

(一)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

(二)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出现亏损;

(三)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四)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五)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

(六)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等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本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达到上市条件;

(七)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

(八)公司因故解散或法院宣告公司破产后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情形。

六、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28–82820270 传真:028–82820123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土桥工业区托普科学城

邮编:610036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及时对公司重要事项作出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临 2006–018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四届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否

● 本次会议是否有临时提案的情况:20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修改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5 年度(四届三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重百大酒店会议厅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74,224,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8%,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69,603 股。公司 3 名董事以及 1 名监事出席了本次大会,大会由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大会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0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74,224,603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	869,603	0.43%	0	0.00%	0	0.00%

2、审议通过《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74,224,603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	869,603	0.43%	0	0.00%	0	0.00%

3、审议通过《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74,224,603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	869,603	0.43%	0	0.00%	0	0.00%

4、审议通过《200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74,224,603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	869,603	0.43%	0	0.00%	0	0.00%

5、审议通过《200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74,224,603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	869,603	0.43%	0	0.00%	0	0.00%

6、审议通过《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5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9,124.97 万元,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1,226.21 万元,应支付少数股东损益 166.86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7,731.90 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97.28 万元,提取法定公益金 398.64 万元后,2005 年度分配预案拟按公司现总股本 204,000,003 股(含 3 股零股),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 3264 万元。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74,224,603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	869,603	0.43%	0	0.00%	0	0.00%

7、审议通过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修改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章程修改全文见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权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与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74,224,603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	869,603	0.43%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出席会议的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马云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提案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会议律师法律意见书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77 证券简称:航天通信 编号:临 2006–006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 暨